罪犯刘运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闽龙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刘运松，男，1996年12月3日出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(2022)闽060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运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运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3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。2022年7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刘运松于2021年7月14日、7月16日、7月18日在漳州市龙文区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多次予以协助转移，数额计人民币53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693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78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为此，建议对罪犯刘运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四月二日